

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根据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法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复试总体安排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4:00-16:00,地点在博远楼 406 会议室。考生必须携带的材料见附件 1《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其中,《2026 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和《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请自行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按要求提交。

2、 复试面试时间、地点安排

地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

| 面试专业 | 面试地点 | 面试时间 | 注意事项 |
|-------|-------------|---------------------------------------|----------------|
| 法律经济学 | 博远楼 406 会议室 | 2026 年 4 月 25 日 (周六) 上午 8:30 开始 | 在博远楼 416 会议室候场 |

二、 复试实施细则

1、 复试内容和程序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考试（笔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面试），均采用百分制。

（1）专业课笔试于4月24日由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组织。

（2）综合能力考核（面试）。由不少于5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20分钟。面试内容包括：专业外文文献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其中外语应用能力30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60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30分、科研创新能力30分）、综合素养为10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1）外语应用能力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考生至少抽取1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

2）专业能力测试，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考生至少抽取1道专业试题作答。

3）科研创新能力采取学术汇报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评委的提问。

4) 综合素养考核。学院可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硕士专业、学习成绩、硕士论文、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通过提问对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

5) 考生在候考、进入考场前，考生要在面试现场提供给评委的成绩单、科研成果、奖惩材料等面试材料需要交由工作人员收取，由工作人员送至考场分给各评委，考生不得自行携带。面试材料不再退回给考生，建议提供复印件。

(3) 其他

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可申请复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考生可在4月23日中午12点前通过咨询电话或咨询邮箱联系学院，同时请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合理便利的书面申请，落款处请提供本人签名（电子签名即可），发至学院咨询邮箱，学院汇总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学校研招办。研招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考生进行联合评估，研究确定可提供的合理便利事项，由学院告知考生并实施具体合理便利。

2、总成绩计算

(1) 考生的水平考核（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其中专业课成绩占比为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60%。

(3) 考生的各项成绩均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总成绩的加总应以各项保留 2 位小数后的成绩为计算依据。

3、录取原则

各专业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1) 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合格即可录取。

(2) 各学院招收全制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 10%。

(3) 每位导师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研究生之和不超过 1 名，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专业博士研究生之和不超过 6 名。

(4) 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

(5) 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的总成绩、面试成绩均相同时，按面试中的专业能力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政审不合格者；

2) 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申请材料和资审材料复核不通过者；

4) 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招生公平行为者不予录取，已录取的考生将被取消或撤销录取资格，已报到入学的将被撤销录取资格并取消学籍。

我校体检安排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我校2026年招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已完成报到入学的，将取消学籍，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就业协议应当在6月1日前寄到研究生院，逾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进行顺延录取。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的档案迁移要求请关注我校后续通知。

法学院将在复试工作结束后在法学院网站（<https://law.cueb.edu.cn/zsgz/bsszs/index.htm>）公示考生复试成绩，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本细则未尽事宜，请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准。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近期相关通知。

4、学院联系方式

考务办公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本部）博远楼 409
办公室

学院咨询电话、信访受理电话：010-83952240

学院咨询邮箱：liuying8147@163.com

考生联系群二维码（入群需实名申请，需提供：姓名+报考
专业）：



群聊：法学院2026年博士招生复
试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27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法学院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1

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 考生类别 | 资格审查材料（以下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 学院收取材料 | 备注 |
|----------------|-------------------------------------|---------|---|
| 基本材料（所有考生均需准备） | 1. 考生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复印件 1 份 | 注意资审时身份证要在有效期内 |
| | 2. 考生本人《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准考证》 | | 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 |
| | 3.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原件 | 认真阅读，手写签字 |
| | 4. 考生填写、签字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26 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 原件 | 此四项仅普通招考制考生需要提交。 详细要求可见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 |

| | | | |
|-----|---|---------|--|
| | 5. 带有红章（或成绩专用章）完整的硕士阶段成绩单 | 复印件 1 份 | |
| |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 复印件 1 份 | |
| | 7.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专家签字处需要加盖专家所在科研院所人事处红章 | 原件 | |
| 应届生 | 8. 有效学生证（需注册至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 复印件 1 份 | 如暂时无法提供，可提供以下材料（二选一）①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②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纸质版（上须注明预计于 2026 年 6 月-8 月毕业）。入学时须交验毕业证、学位证。 |
| 往届生 | 9. 毕业证（普通招考制考生非必须）、学位证 | 复印件 1 份 | 如有改名等特殊情况，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应提供毕业证原 |

| | | | |
|----|----------------------------------|---------|---|
| | | 份 | 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 10. 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 | 复印件 1 份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意有效期 |
| 其他 | 11. 个人简历 7 份（浓缩到 1 页 A4 纸内） | 原件 | 资审现场提交 1 份个人简历，另外 6 份由本人交面试候场工作人员收取。 |
| | 12. 考生要在面试现场提供给评委的成绩单、科研成果、奖惩材料等 | | 工作人员收取后转交面试评委。考生面试时提供给评委的材料不再退回给考生，建议提供复印件。 |